

# 君合律师事务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委托，指派律师（“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于 2008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 2008 年 12 月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就下列事项作出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编报规则》）、司法部及中国证监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

5-3-1-1

####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mailto:junhebj@junhe.com)

####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 1515 号  
嘉里中心 32 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mailto:junhesh@junhe.com)

####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 5047 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 楼 C 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mailto:junhesz@junhe.com)

####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 15 号  
国际金融大厦 16 层 F 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mailto:junhedl@junhe.com)

####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 1107 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mailto:junhehn@junhe.com)

####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 500 号 43 层  
邮编:10110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v@junhe.com](mailto:junhenv@junhe.com)

####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 1 号  
怡和大厦 22 楼 2208 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mailto:junhehk@junhe.com)

发的规章及文件（“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当事人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访谈，取得了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

关于“一、重点问题 8：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及其近亲属自公司成立以来所拥有企业及其历史沿革情况；核查并详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的企业经营经历，说明是否存在通过设立高德红外规避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或发行上市条件的行为；并请核查并补充披露公司相关技术的来源及其合法性，说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立及其近亲属自公司成立以来所拥有企业及其历史沿革情况

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前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立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拥有的企业共以下五家：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销日期	备注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高德电气”）	1998-12-31		
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高德光电”）	2002-5-24		正在办理注销
广州高德电气有限公司（“广州高德”）	2002-9-3		正在办理注销

湖北高德电气消防检测中心（“消防检测中心”）	1999-11-8	2005-3-15	
武汉市高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电气技术”）	2002-4-18	2008-3-3	

该等企业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 （1）公司的设立

根据黄立、胡月宝 1998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章程》，黄立、胡月宝共同投资设立高德电气，高德电气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人民币（注：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币种均为人民币），黄立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胡月宝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武汉东湖开发区会计师事务所 1998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东会验 98178 号），截至 1998 年 12 月 30 日，高德电气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3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黄立出资 27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90%，胡月宝出资 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

根据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局”）1999 年 1 月 12 日向高德电气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2100001），记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87 号汇通大厦 20 楼 B 座
法定代表人	黄立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的销售（上述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
成立日期	1998.12.31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的变更

#### 1) 增资

##### ①第一次增资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0 万元增加到 100 万元；按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根据武汉经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武经会验字[2001]001 号），黄立将 1999 年 1 月 29 日、1999 年 2 月 13 日借给高德电气的 50 万元作为本次新增投入资本，又于 2001 年 1 月 4 日投入 15 万元；胡月宝投入 5 万元。截至 2001 年 1 月 8 日，新增投资 70 万元已存入高德电气资金账户，高德电气变更后的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黄立出资 9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胡月宝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变更前后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对照表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注册 资 本				投 入 资 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变更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减）额	金额	比例
黄立	27	90%	92	92%	27	90%	+65	92	92%
胡月宝	3	10%	8	8%	3	10%	+5	8	8%
合计	30	100%	100	100%	30	100%	+70	100	100%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1 年 1 月 22 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登记。

## ②第二次增资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1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300 万元。其中黄立出资 291 万元，占总资本的 97%，胡月宝出资 9 万元，占总资本的 3%。

根据湖北永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永会洪字(2001)第 179 号），截至 2001 年 8 月 28 日，高德电气增加投入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本次增资后，黄立投入 29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胡月宝投入 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股东投入资本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申请注册资本		变更注册资本		投 入 资 本				
	金额	出资比例	变更前金额	变更后金额	货币出资	实物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占投入资本比例
黄立			92	291	291			291	97%
胡月宝			8	9	9			9	3%

合计			100	300	300			300	100%
----	--	--	-----	-----	-----	--	--	-----	------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1 年 9 月 21 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 万元。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登记。

### ③第三次增资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2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2,600 万元；黄立出资 2,522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91 万元，房产出资 121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910 万元，土地出资 1,200 万元），占总资本的 97%，胡月宝出资 78 万元（货币出资），占总资本的 3%。

根据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 2002 年 3 月 1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湖东会评字（2002）第 014 号），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黄立委托对黄立用于本次增资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部分内容如下：

货币单位：元

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价值
位于汉口中心城佳丽广场(原中央国际大厦)20层11#房产	1,226,451
位于洪山区经济发展区30亩土地的使用权	12,300,062
无形资产—非制冷焦平面红外热成像仪	31,029,500
合计	44,556,013

根据湖北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湖东会内验[2002]016 号），高德电气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到 2,600 万元。截至 200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黄立、胡月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新增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黄立	2,231		121 (位于汉口中心城佳丽广场(原中央国际大厦)20层 11#房产)	2,110 (位于洪山区经济发展区 30 亩土地的使用权; 无形资产—非制冷焦平面红外热成像仪)	2,231	2,231
胡月宝	69	69			69	69
合计	2,300	69	121	2,110	2,300	2,300

根据《验资报告》(湖东会内验[2002]016号),黄立作为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共为 44,556,013 元,股东确认的价值共为 2,231 万元<sup>1</sup>。本次增资后,黄立出资 2,5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胡月宝出资 7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立	291	97%	2,522	97%	291	97%	2,231	2,522	97%
胡月宝	9	3%	78	3%	9	3%	69	78	3%
合计	300	100%	2,600	100%	300	100%	2,300	2,600	100%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2 年 3 月 16 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注册资本变更为 2,600 万元。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黄立作为出资的房产、土地使用权未过户至高德电气。黄立通过变更对高德电气的出资方式,对本次增资进行了规范。出资方式变更情况,请见本部分第 2) 项:出资方式变更。

#### ④第四次增资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2 年 5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到 7,380 万元。黄立出资 7,15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91 万元,房产出资 121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159.5859 万元,土地出资 1,200 万元,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为实收资本 3,387.4141 万元),占总资本的 97%,胡月宝出资 22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8

<sup>1</sup>根据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高德电气第四次增资时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02]226 号),非专利技术非制冷焦平面红外热成像仪的评估值为 31,029,500 元,在本次增资时,将其中的 910 万元作为黄立的出资,剩余的资产价值 21,929,500 元转作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万元，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为实收资本 143 万元)，占总资本的 3%。

根据湖北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以 2002 年 3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鄂荆信评字(2002)第 023 号)，湖北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高德电气委托对黄立用作本次增资的非专利技术高电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GD-8)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部分内容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资产占用方	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价值
黄立	(非专利技术)高电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GD-8)	1,293.28

根据湖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02]226 号)，截至 2002 年 5 月 8 日，高德电气已收到黄立、胡月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780 万元。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变更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净资产	合计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黄立	46,370,000			12,495,859(高电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	33,874,141	46,370,000	
胡月宝	1,430,000				1,430,000	1,430,000	
合计	47,800,000			12,495,859	35,304,141	47,800,000	

根据《验资报告》(鄂海信验字[2002]226 号)，截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高德电气资本公积—资产评估增值 22,628,141 元(其中无形资产 21,929,500 元)未分配利润 12,676,000 元，合计 35,304,141 元。经股东会决定，将此净资产转增股本，其中黄立 33,874,141 元，胡月宝 143 万元。黄立作为本次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高电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的评估值为 1,293.28，经股东会决定以 12,495,859 元作为黄立的本次出资。本次增资后，黄立出资 7,15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胡月宝出资 22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立	2,522	97%	7,159	97%	2,522	97%	4,637	7,159	97%
胡月宝	78	3%	221	3%	78	3%	143	221	3%
合计	2,600	100%	7,380	100%	2,600	100%	4,780	7,380	100%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2 年 5 月 17 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注册资本变更为 7,380 万元。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增资已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高德电气本次增资后黄立以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比例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比例，也超过了当时有效的《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比例。《武汉市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另有约定的除外。黄立通过变更对高德电气的出资方式，对本次增资进行了规范。出资方式变更情况，请见本部分第 2) 项：出资方式变更。

## 2) 出资方式变更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8 年 3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同意黄立变更出资方式，将原以无形资产投入的 3,102.95 万元、以土地投入的 1,200 万元、以房产投入 121 万元，合计 4,423.95 万元变更为全部以货币出资。将《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出资方式的内容修订为：黄立出资 7,159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4,714.95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1,249.5859 万元<sup>2</sup>，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为实收资本投资 1,194.464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7%；胡月宝出资 221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78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为实收资本投资 14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

根据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分公司 2008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岳鄂验字[2008]003 号），截至 2008 年 3 月 21 日，高德电气已收到黄立缴纳的注册资本 44,239,500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sup>2</sup>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此无形资产为高德电气第四次增资时黄立做为出资的非专利技术高电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GD-8）。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黄立	71,590,000	97%	71,590,000	97%	27,350,500	93%	44,239,500	71,590,000	97%	47,149,500	64%
胡月宝	2,210,000	3%	2,210,000	3%	2,210,000	7%		2,210,000	3%	780,000	1%
合计	73,800,000	100%	73,800,000	100%	29,560,500	100%	44,239,500	73,800,000	100%	47,929,500	65%

根据《企业变更通知书》、《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上述出资方式变更已于2008年3月28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以上，黄立对高德电气出资方式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经过本次出资方式变更，黄立未向高德电气投入房产、土地使用权问题，以及股东对高德电气出资中非专利技术出资超过规定比例问题得到了调整。

### 3) 住所变更

#### ①第一次住所变更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2002年3月6日通过的决议，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住所由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87号变更为武汉市卓刀泉珞瑜路424号洪山创业大厦。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2002年3月16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洪山区卓刀泉珞瑜路424号洪山创业大厦。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 ②第二次住所变更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2004年6月30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洪山区北港工业园书城路26号。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2004年7月23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洪山区北港工业园书城路26号。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 ③第三次住所变更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2008年4月18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住所由洪山区北港工业园书城路 26 号迁往武汉市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609 室。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8 年 5 月 19 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住所变更为武汉市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609 室。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 4) 营业期限变更

##### ①第一次营业期限变更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0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1 年 1 月 22 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营业期限变更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经营期限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 ②第二次营业期限变更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5 年 3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及 2005 年 3 月 5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5 年 5 月 12 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营业期限变更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经营期限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 ③第三次营业期限变更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8 年 4 月 18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为五十年。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8 年 6 月 5 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营业期限变更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8 年 12 月 31 日。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经营期限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 5) 经营范围变更

### ①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1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能源、电子、电力、机电、计算机等有关的科技开发，产品销售、工程技术服务变更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设备、计算机等有关的科技开发，产品生产销售，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1 年 9 月 21 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

高德电气设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与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完全一致；关于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的股东会决议决定变更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范围变更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不完全一致。根据发行人的解释，造成上述不一致的原因是工商局对经营范围的表述有统一要求。

### ②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2 年 1 月 18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经营范围由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变更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2 年 1 月 21 日向高德电气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电气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 6) 股权变更

### ①第一次股权变更

根据黄立与高德光电 2004 年 4 月 22 日签订的《出资转让协议》，黄立将在高德电气的 5%的出资转让给高德光电。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4 年 4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高德电气股东会同意黄立将其在高德电气的 5%的出资转让给高德光电；变更后黄立出资 6,789.6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2%，高德光电出资 369 万元、出资比例为 5%，胡月宝出资 221.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高德电气股东会同时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对高德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按上述变更进行修改。

根据《武汉市企业变更通知书》，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

## ②第二次股权变更

根据黄立与高德光电 2007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高德光电将其持有的高德电气 5%的股权转让给黄立。根据黄立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了解，高德光电将高德电气 5%的股权回转给黄立的目的是规范运作，解决高德电气与高德光电之间的交叉持股问题。

根据高德电气股东会 2007 年 9 月 29 日通过的决议，高德电气股东会同意高德光电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将高德电气 5%的股权转让给黄立，同意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对高德电气《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根据《企业变更通知书》，上述股权变更已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本次股权转让已办理工商登记。

## (3) 公司的现状

根据 2008 年 3 月 28 日的《企业变更通知书》，高德电气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高德电气的股东为黄立、胡月宝，黄立的出资额为 7,15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7%，胡月宝的出资额为 221 万元，持股比例为 3%。

高德电气目前持有武汉市工商局 2008 年 6 月 5 日签发的、已通过 2007 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10000099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珞瑜路 716 号华乐商务中心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黄立
注册资本	7,3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生产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

成立日期	1998.12.31
------	------------

基于以上，高德电气依法存续至今。

## 2、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

### (1) 公司的设立

根据高德电气与 H. C. Investment Company (“H. C. 公司”) 2002 年 4 月 26 日签署的《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章程》，高德光电为高德电气与 H. C. 公司合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章程》规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667 万元，高德电气以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3,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H. C. 公司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2002 年 5 月 17 日印发的《武汉市洪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同意合资经营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的批复》，高德光电可行性研究报告、合资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已经武汉市洪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准。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 2002 年 5 月 20 日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外经贸洪外经字[2002]0011 号)，高德光电的设立已经武汉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以 2002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万信评报字(2002)第 016 号)，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应高德电气委托对高德电气用于投资高德光电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部分内容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资产占用方	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价值
高德电气	机器设备	98.76
	存货	1,235.35
	无形资产—非制冷焦平面红外热成像仪	2,352
合计		3,686.11

根据湖北记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记注会(2002)第 062 号)，截至 2002 年 9 月 13 日，高德光电已收到高德电气全部出资 3,667 万元和 H.C 公司第一期出资 100 万美元(折合 826.45 万元)。高德电气的出资包括实物出资 1,334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2,333 万元。本期注册

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如下:

货币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本期认缴注册资本金额	本期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无形资产		合计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原币金额	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的金额	原币金额	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的金额	原币金额	按注册资本币种折算的金额		金额	占本期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高德电气	3,667			1,334	1,334	2,333	2,333	3,667	3,667	81.61%
H.C公司	826.45	美元100	826.45					826.45	826.45	18.39%
合计	4,493.45							4,493.45	4,493.45	100%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2 年 5 月 24 日向高德光电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合鄂武总字 004013 号), 记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
住 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424 号洪山创业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立
注册资本	6,66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光、机、电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以及提供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2. 5. 24

根据湖北记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3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记(2003)第 030 号), 截至 2002 年 10 月 11 日, 高德光电已收到 H.C 公司第二期出资 130 万美元(折合 1,074.398 万元)。

基于以上, 高德光电为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

## (2) 公司的变更

### 1) 股权转让和减资

根据高德电气与 H.C.公司 2004 年 1 月 8 日签订的《关于美国 H.C.投资公司退出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的协议书》, H. C. 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高德光电的 4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高德电气。

根据高德光电董事会 2004 年 1 月 9 日通过的决议, 高德光电董事会同意 H. C.

公司将其持有的高德光电的 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高德电气；同意高德电气将其持有的高德光电 3%的股权转让给胡月宝。

根据武汉市洪山区对外贸易合作局 2004 年 1 月 12 日印发的《关于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洪外经[2004]001 号），上述股权转让已得到武汉市洪山区对外贸易合作局批准。

根据高德电气、胡月宝 2004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出资额转让协议》，高德电气将其持高德光电 3%的股权转让给胡月宝。

根据高德光电股东会 2004 年 2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高德电气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减至 1,360 万元；按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根据湖北记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04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记（2004）第 003 号），高德电气原注册资本为 6,667 万元，（截至 2004 年 2 月 16 日实际到位 5,567.848 万元），其中高德电气出资 3,66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已全部到位。H.C. 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实际到位 1,900.8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5%。根据高德电气与 H.C. 公司签订的《关于美国 H.C. 投资公司退出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的协议书》，H.C. 公司将在高德光电的 45%股权（实际投入 1,900.848 万元）全部转让给高德电气。至此，高德光电的注册资本 6,667 万元，实际到位的 5,567.848 万元，全部归高德电气所有。高德光电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307 万元，按实际到位数额应减少 4,207.848 万元，其中：减少高德电气出资 4,248.648 万元，增加胡月宝出资 40.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截至 2004 年 2 月 16 日，高德光电减少股本 4,207.848 万元，其中高德电气减少出资 4,248.648 万元，胡月宝对高德光电出资 40.8 万元，高德光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其中高德电气出资 1,319.2 万元，胡月宝出资 40.8 万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本次减少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H.C 公司	3,000	45%			1,900.848	28.5%		1,900.848		
高德电气	3,667	55%	1,319.2	97%	3,667	55%	26	2,373.8	1,319.2	97%
胡月宝			40.8	3%			40.8		40.8	3%

合计	6,667	100%	1,360	100%	5,567.848	83.5	66.8	4,274.648	1,360	100%
----	-------	------	-------	------	-----------	------	------	-----------	-------	------

根据高德光电商登记文件，高德光电于 2004 年 1 月 20 日、29 日、30 日在《武汉晨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4 年 3 月 15 日向高德光电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光电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0 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基于以上，高德光电股权转让已获批准，股权转让和减资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 2) 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高德光电股东会 2004 年 3 月 11 日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光电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光、机、电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4 年 3 月 15 日向高德光电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光电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光、机、电产品的研发、加工、生产、销售、技术开发以及提供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科研生产所需的原辅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基于以上，高德光电经营范围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 3) 住所变更

### ①第一次住所变更

根据高德光电股东会 2004 年 5 月 19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高德光电股东会决定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北港工业园。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4 年 6 月 21 日向高德光电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光电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基于以上，高德光电本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 ②第二次住所变更

根据高德光电股东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高德光电股东会决定将公司住所由武汉市洪山区北港工业园变更为武汉市珞瑜路 20 号阜华大厦 B 座 603 室。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8 年 5 月 23 日向高德光电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高德光电住所变更为武汉市珞瑜路 20 号阜华大厦 B 座 603 室。

基于以上，高德光电本次住所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 (3) 公司的注销

根据高德光电股东会 2008 年 5 月 12 日通过的决议，高德光电股东会决定注销高德光电。

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了解，高德光电股东会决定注销高德光电的主要原因是为整合资产、减少发行人与高德光电的关联交易。

根据 2008 年 6 月 30 日《楚天都市报》，高德光电已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该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根据黄立提供的高德光电 2008 年 11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高德光电此后未开展任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高德光电的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24,018,800.20 元。

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高德光电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3、广州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 (1) 公司的设立

根据高德电气、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广州高德《公司章程》，高德电气、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高德：广州高德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高德电气出资 1,4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88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85%；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15%。

根据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以 200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鄂大会评字[2002]第 099 号），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应高德电气委托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部分内容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评估范围和对象	评估价值
非专利技术 GD3000 型变电站远程图像监控系统	626.55

根据广州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正验字（2002）第 1298 号），截至 2002 年 8 月 23 日，广州高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2,080 万元，无形资产出资 520 万元。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无形资产	合计	其中：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0	46.15%	1,200		1,200	1,200	46.15%
高德电气	1,400	53.85%	880	520(非专利技术 GD3000 型变电站远程图像监控系统；高电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 (GD-8))	1,400	1,400	53.85%
合计	2,600	100%	2,080	520	2,600	2,600	100%

高德电气用作出资的无形资产—两项非专利技术的评估值分别为 626.55 万元、1,293.28 万元<sup>3</sup>。经双方股东确认该两项非专利技术的价值为 520 万元。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02 年 9 月 3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9039），记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898 号 3010 房
法定代表人	黄立
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机电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02.9.3

基于以上，广州高德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的变更

<sup>3</sup>湖北荆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非专利技术高电压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GD-8)进行评估的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高德电气第四次增资的内容。

根据广州高德股东会 200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的决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广州高德股东会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减至 1,404 万元，其中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由 1,200 万元减至 648 万元，高德电气出资由 1,400 万元减至 756 万元。

根据《南方日报》，广州高德已于 2006 年 11 月 30 日、2006 年 12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2 日在《南方日报》刊登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根据广州宏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建会验字（2007）第 501 号），截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广州高德已支付原股东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高德电气减少的注册资本合计 1,196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404 万元。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6.15%，高德电气出资 7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85%。注册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如下：

货币单位：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 减少(-)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46.15%	6,480,000	46.15%	1,200,000	46.15%	-5,520,000	6,480,000	46.15%
高德电气	14,000,000	53.85%	7,560,000	53.85%	1,400,000	53.85%	-6,440,000	7,560,000	53.85%
合计	26,000,000		14,040,000		26,000,000		-11,960,000	14,040,000	

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07 年 2 月 27 日向广州高德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州高德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404 万元。

基于以上，广州高德减资已办理工商登记。

### （3）公司的注销

根据广州高德股东会 2008 年 5 月 9 日通过的决议，广州高德股东会决定解散和注销广州高德以及广州高德武汉分公司。

根据 2008 年 6 月 25 日《南方日报》，广州高德已在《南方日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了解，广州高德注销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不善、市场业务量萎缩。

根据黄立提供的广州高德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广州高德此后未开展任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广州高德的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6,979,079.48 元。

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广州高德正在办理清算。

#### 4、湖北高德电气消防检测中心

##### (1) 公司的设立

根据黄立、胡月宝于 1999 年 9 月 9 日签署的消防检测中心《公司章程》，黄立、胡月宝共同投资设立消防检测中心。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黄立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胡月宝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湖北金海会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金海验字(99)第 052 号)，截至 1999 年 11 月 2 日，消防检测中心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黄立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胡月宝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根据湖北省工商局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2141024)，记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高德电气消防检测中心
住 所	武汉市江汉区中山大道 888 号佳丽广场
法定代表人	黄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气安全检测、检测设备销售；检测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1999.11.8

基于以上，消防检测中心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公司的注销

根据消防检测中心股东会 2004 年 7 月 18 日通过的决议，消防检测中心股东决定向湖北省工商局申请注销消防检测中心营业执照。

根据消防检测中心股东会 2004 年 9 月 1 日通过的决议，消防检测中心股东

会决定由黄立、胡月宝组成清算小组，对消防检测中心的债权债务情况进行清算确认。

根据消防检测中心股东会 2005 年 1 月 26 日通过的决议，消防检测中心股东会通过由黄立、胡月宝组成的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决定注销后发生债权债务由股东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了解，注销消防检测中心的原因是，消防检测中心的主要业务为接受消防部门的委托，从事消防设备的检测，但由于后来消防部门购置了检测设备，自行开展检测工作，消防检测中心业务和利润下降。

根据消防检测中心《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消防检测中心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21 日、22 日在《楚天金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根据黄立提供的消防检测中心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消防检测中心此后未开展任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消防检测中心的期末所有者权益为 1,017,404.67 元。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签发的《注销证明》，消防检测中心已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在该局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注册。

基于以上，消防检测中心已依法注销。

## 5、武汉市高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1) 公司的设立

根据黄立、胡月宝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电气技术《公司章程》，黄立、胡月宝共同投资设立电气技术。电气技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黄立以货币出资 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胡月宝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根据湖北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鄂大会[2002]第 052 号），截至 2002 年 4 月 22 日，电气技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黄立出资 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2%，胡月宝出资 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 2002 年 4 月 18 日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2175263），记载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市高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	---------------

住 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 424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立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电子、机电设备
成立日期	2002.4.18

基于以上，电气技术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公司的注销

根据电气技术股东会 2007 年 12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电气技术股东会决定从决议之日起，停止电气技术一切与经营有关的活动，并注销电气技术。

根据 2007 年 12 月 27 日《武汉晨报》，电气技术已于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该报刊登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

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了解，电气技术注销的原因为，设立电气技术的目的是从事红外技术以外的技术和产品研究和开发，但由于时间和精力有限，设立电气技术的目的难以实现。

根据黄立提供的电气技术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电气技术此后未开展任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电气技术的所有者权益为 525,158.94 元。

根据武汉市工商局签发的《公司注销核准登记通知书》，电气技术已经该局核准注销登记，注销日期为 2008 年 3 月 3 日。

基于以上，电气技术已依法注销。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立的企业经营经历，以及是否存在通过设立高德红外规避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或发行上市条件的行为

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立的企业经营经历如下：

- (1) 1987 年 6 月至 1993 年 1 月，任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研发部总工程师。
- (2) 1993 年 1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湖北省电力试验研究所电力应用技术开发公司总经理。

- (3) 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武汉中兴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4) 1998年12月31日，与胡月宝共同投资设立高德电气，1998年12月至2008年6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 (5) 1999年11月8日，与胡月宝共同投资设立消防检测中心，1999年11月至2005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
- (6) 2002年4月18日，与胡月宝共同投资设立电气技术，2002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7) 2002年5月24日，高德电气与H.C.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高德光电，黄立于2002年5月至2004年2月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8年5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8) 2002年9月3日，高德电气与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广州高德，黄立于2002年9月至2003年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 (9) 2004年7月13日，高德电气与胡月宝共同投资设立武汉高德红外技术有限公司（“高德红外”），高德红外2008年1月30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2004年7月至2008年1月任高德红外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1月起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黄立2008年12月29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了解，黄立及其近亲属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拥有的企业中已注销或正在申请注销者，均系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注销，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况；高德红外2004年成立之时尚未考虑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因此不存在通过设立高德红外规避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或发行上市条件的行为。

### 三、发行人相关技术的来源及其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所述，2007年10月8日，黄立与高德红外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高德红外。

根据黄立2008年12月29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专利证明文件的审查，关于黄立向高德红外转让的专利，被授予该等专利的发明创造为非职务发明创

造，就该等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黄立，黄立为该等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关于黄立向高德红外转让的专利申请权，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为非职务发明创造，就该等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黄立，黄立为该等发明创造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根据本所律师审查，黄立为《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第一至六项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及第七项中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有权将该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8 月 3 日，《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第一至六项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人以及第七项中国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已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拥有《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所列第一至六项中国专利的专利权以及第七项中国专利申请的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前身高德红外自黄立受让的境外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权利人变更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项。

除上述专利申请外，发行人又申请了六项专利，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四项。

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除专利技术外，发行人同时拥有非专利技术，其中核心技术包括：红外光学系统设计和装调技术、基于神经网络的非均匀性校正技术、自动坏点识别技术、伺服控制技术、彩色夜视图像融合技术、高精度红外测温数学模型、电子稳像技术、微扫描亚像元超分辨率重建技术、全数字化图像算法仿真、开发平台。

根据黄立 2008 年 12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技术来源合法，发行人拥有、使用该等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二、有关公司经营业绩、财务会计及其他相关问题 5、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问题对发行人所有股东进行了调查。在调查中，本所律师逐一向发行人股东解释了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含义、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形式等，并要求发行人股东如实陈述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所有股东分别就此问题向本所律师做了口头说明并签署了书面声明。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发行人所有股东确为发行人的真实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各股东独立享有发行人的股东权益并承担股东义务；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发行人股份上亦不存在其他形式的第三方权利义务。

## 第二部分 重大事项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发生以下事项变化,现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于2009年3月12日出具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03397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06、2007、200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82,408,119.35元<sup>4</sup>、104,634,834.85元及117,451,894.01元。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规范运行

中瑞岳华于2009年3月12日出具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0771号,《内控报告》)。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200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2、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2006、2007、2008年度净利润分别为82,408,119.35元、104,634,834.85元及117,451,894.01元;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50,061.30元、-101,465,030.43元、27,031,279.58元;2006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7.28%、32.39%及34.85%。根据《审计报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仅就本所律师所具备的法律知识而言,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适当审查,发行人2006、2007、2008

<sup>4</sup>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货币种类均为人民币。

年度连续盈利，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3、其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审查，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在其他方面未出现重大变化，仍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性条件。

## 二、发行人的业务

### 1、发行人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前身高德红外持有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XK 国防-02-42-KS-0966）记载的企业名称已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具备依照上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从事科研生产的资格。

### 2、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审查，发行人 2006、2007、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492,720.81 元和 3,352,698.08 元；285,920,975.43 元和 12,089,517.27 元；383,910,362.34 元和 1,210,000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在全部业务收入中占大多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三、关联交易

发行人董事会 200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高德电气借入 3,5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立、王玉、张燕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唐国平、张树勤、文灏发表了赞成本议案的独立意见。发行人股东大会 2008 年 12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高德电气借入 3,5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关联股东高德电气、黄立、王玉、张燕、黄建忠、马钦臣、张海涛、赵降龙、范五亭、孙洁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200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高德电气、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路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高德电气委托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路支行向发行人贷款 3,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为月利率、浮动利率，起息日基准利率为 4.65%，借款期限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则自中国人民银行调整之日起执行新的基准利率。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新增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房屋所有权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九条所述，发行人自高德光电收购了在建工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该项不动产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证号	武房权证洪字第 008009317
所有权人	发行人
座落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 26 号 1 栋 1-6 层
登记时间	2008-12-04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554.59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发证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房产管理局
他项权利	无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

##### 2、租赁土地

2008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与武汉洪山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用 1.2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 50 年，租金及填土费为 25 万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土地为绿化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与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主管部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 3、租赁房产

2008年12月30日，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前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前视远景”）与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签订《写字间租赁合同》，根据该合同，

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向前视远景出租位于宣武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北办公楼13层1320单元，租赁建筑面积为173.4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3个月，自2009年2月2日至2010年3月1日，租金为每月17,343元，租赁用途为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

前视远景与北京市宣武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总公司签订的《写字间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4、知识产权

##### (1) 专利及专利申请

##### ① 境内专利申请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六份《专利申请通知书》，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实用新型名称
1	200820230178.5	2008-12-12	发行人	一种带红外热像仪的新型倒车镜
2	200820230179.X	2008-12-12	发行人	一种带折叠显示器的仪表盘
3	200820230292.8	2008-12-16	发行人	新型汽车玻璃
4	200820230293.2	2008-12-16	发行人	基于被动红外热成像仪的列车智能交通监控系统
5	200820230294.7	2008-12-16	发行人	一种基于图像智能处理的被动红外视觉车辆辅助驾驶系统
6	200920083655.4	2009-2-12	发行人	新型红外热像仪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专利申请权。

##### ② 境外专利及专利申请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前身高德红外自黄立受让的境外专利和专利申请权的权利人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日期	专利授予机构/申请受理机构	备注
----	----	---------	----	---------------	----

1	热探测相机	Registration Number: 1248560	Filing Date: 2005. 2. 7	Japan Patent Office	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2	热成像装置	Registration Number: 3113840	Filing Date: 2005. 6. 17	Japan Patent Office	专利权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3	Infrared thermography System	Application number: 06018683. 0	2006. 9. 6	European Patent Office	专利申请人已变更为发行人

## (2) 商标

### ① 境内注册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十条所述，发行人前身高德红外自高德光电受让了《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列第一至五项中国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及第六项商标注册申请权。《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上述商标注册申请已获得注册。发行人已就该六项注册商标取得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下发的、“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为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变更证明》。该六项目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及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截止日
1	高德爱尔，9类	注册号 3456725	2014. 7. 13
2	GUIDE，9类	注册号 3454817	2014. 8. 27
3	GuidIR，9类	注册号 3877204	2016. 2. 20
4	MobIR，9类	注册号 4477593	2018. 1. 6
5	图形，9类	注册号 4706527	2018. 3. 27
6	图形，35类	注册号 4706526	2019. 1. 27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中国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 ② 境外注册商标

如《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所披露，发行人前身高德红外自高德光电受让了“MobIR”的多国商标注册申请。《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该商标已在韩国获得注册。《商标注册证书》记载主要内容如下表。根据发行人说明，正在办理该注册商标权利人变更为发行人的手续。

名称	注册号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注册机构
MobIR	956294	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	2009. 3. 2	韩国知识产权局

## 5、车辆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取得两份《机动车行驶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车辆类型	车牌号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小型轿车	鄂 AA2051	发行人	2008.12.26	2008.12.26
2	小型轿车	鄂 AA2053	发行人	2008.12.26	2008.12.26

发行人依法拥有上述机动车的所有权。

#### 6、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北港工业园的土地及地上办公楼作为抵押，担保 200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1 年 3 月 21 日期间内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路支行在 2,500 万元最高余额内与发行人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或协议项下的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等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上述抵押已办理登记，相关证书主要内容如下：

##### (1) 《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

证号	武他项(2008)第2207号
土地他项权利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路支行
义务人	发行人
座落	武汉市洪山区北港工业园
地号	G02110023
权属性质	国有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13,139.51
地类	工业用地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他项权利种类及范围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土地证为武国用(2008)第346号，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139.51平方米，抵押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3139.5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7547.88平方米，抵押贷款金额为2,500万元，抵押期限至2011年03月21日，土地使用权为出让，如因实现抵押权而发生土地权属转移时，应按向有关部门缴纳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设定日期	2008-11-20
发证机关及发证时间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2008-11-20

##### (2) 《房屋他项权证》

证号	武房洪他字第008003915
----	-----------------

房屋他项权利人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路支行
房屋所有权人	发行人
座落	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26号A栋1-5层、B栋1层
权利种类	抵押权
权利价值	贰仟伍佰万元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7,525.41; 22.47
设定日期	2008-03-20
约定期限	2008-03-21至2011-03-21
附记	抵押范围:武房权证洪字第2008004908、武房权证洪字第2008004907,土地证号:武国用(2008)第346号
发证机关及发证时间	武汉市洪山区房产管理局; 2008-11-03

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已依法设定抵押,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行使受到限制。

##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号	贷款人	借款人	主要内容	担保情况
1	B017000800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路支行(高德电气委托贷款)	发行人	1. 金额:35,000,000元; 2. 用途:流动资金; 3. 期限:2008年12月10日至2009年12月10日。	无
2	B0170008001U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路支行	发行人	1. 金额:25,000,000元; 2. 用途:流动资金; 3. 期限:2008年12月15日至2009年12月15日。	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土地、房屋做抵押担保。
3	B017000900C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路支行	发行人	1. 金额:25,000,000元; 2. 用途:流动资金; 3. 期限:2009年3月20日至2010年3月20日。	信用

### 2、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同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主要内容
D0170008002G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路支行	发行人	1. 担保种类：抵押； 2. 抵押物：土地使用权、房屋 3. 担保范围：2008年3月21日至2011年3月21日期间内抵押权人在25,000,000元最高余额内与发行人签订的一系列合同或协议项下的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等和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4. 期限：法律法规规定抵押权设立需经抵押登记（记载）的，抵押权自抵押登记（记载）之日起设立。除非抵押权人书面明确放弃或法律另有规定，抵押权在主债权消灭或抵押权实现以前存续。

上述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均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股东大会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提案	通知日期	会议日期	决议内容
1	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高德电气借入3,500万元的议案》。	2008.11.14	2008.12.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高德电气借入3,500万元的议案》。
2	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申请1.2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2008.11.25	2008.12.12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1.25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董事会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董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议案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	----	----	------	------	------

序号	名称	议案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第六次董事会	1、《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高德电气借入 3,500 万元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 11. 03	2008. 11. 14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高德电气借入 3,500 万元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第七次董事会	1、《关于申请 1.2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关于置换银行贷款抵押物的议案>并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路支行申请新增 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3、《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8. 11. 15	2008. 11. 25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 1.2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关于置换银行贷款抵押物的议案>并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南路支行申请新增 2,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一届第八次董事会	《关于以土地房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新增贷款的议案》	2009. 2. 22	2009. 3. 3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土地房产抵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新增贷款的议案》
4	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	1、《2008 年度财务报告》； 2、《关于利润分配的预案》； 3、《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确定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09. 2. 28	2009. 3. 12	1、 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报告》；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润分配的预案》； 3、 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定高管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监事会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议案	通知日期	开会日期	决议内容
第一届第五次监事会	1、《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8年度财务报告》。	2009. 2. 28	2009. 3. 12	1、 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报告》。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上述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发行人的税务

《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发行人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载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	发行人
证书编号	GR200842000032
发证时间	2008. 12. 1
有效期	三年
批准机关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石铁军

石铁军

经办律师：

张涛

张涛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微

肖微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六日